

第 7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 3D 打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级 3D 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3D 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 3D 打印后处理工具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3D 打印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三维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速 FDM 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